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因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5,369,102股股票于2023年6月被司法拍卖过户，股份性质已变更为无限售流通股，使前述回购股份无法注销，因此公司总股本将由1,204,719,618股恢复至1,210,088,720股，公司需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条款及内容	修订后条款及内容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204,719,618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210,088,720 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,204,719,618 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,210,088,720 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2月23日